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3416號

原　　告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宇田
訴訟代理人　鄭啟豪
被　　告　麥克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麥克文森實業有限公司
　　麥克鴻業有限公司
　　麥克健身有限公司
兼上四人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謝佳容
被　　告　謝佳容即麥克單車生活館
被　　告　謝旻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麥克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謝佳容、謝旻叡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貳佰捌拾壹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麥克文森實業有限公司、謝佳容、謝旻叡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壹仟壹佰參拾捌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麥克鴻業有限公司、謝佳容、謝旻叡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參仟伍佰捌拾壹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被告麥克健身有限公司、謝佳容、謝旻叡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壹萬玖仟玖佰零參元，及自自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五、被告謝佳容即麥克單車生活館、謝旻叡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肆仟柒佰零貳元，及自民國自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六、本判決第一至五項之訴訟費用均由被告連帶負擔。

七、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萬壹仟壹佰元為被告麥克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謝佳容、謝旻叡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麥克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謝佳容、謝旻叡如以新臺幣參萬參仟貳佰捌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萬參仟柒佰元為被告麥克文森實業有限公司、謝佳容、謝旻叡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麥克文森實業有限公司、謝佳容、謝旻叡如以新臺幣柒萬壹仟壹佰參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九、本判決第三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萬柒仟捌佰陸拾元為被告麥克鴻業有限公司、謝佳容、謝旻叡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麥克鴻業有限公司、謝佳容、謝旻叡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參仟伍佰捌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十、本判決第四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陸仟陸佰參拾元為被告麥克健身有限公司、謝佳容、謝旻叡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麥克健身有限公司、謝佳容、謝旻叡如以新臺幣陸拾壹萬玖仟玖佰零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十一、本判決第五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萬肆仟玖佰元為被告謝佳容即麥克單車生活館、謝旻叡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謝佳容即麥克單車生活館、謝旻叡如以新臺幣肆萬肆仟柒佰零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原告於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撤回其訴者，無須徵得被告之同意，即生訴之撤回之效力（最高法院80年度臺抗字第246 號、99年度臺抗字第389 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訴之聲明第4 項係請求訴外人麥克鴻業有限公司后里分公司、被告謝佳容、謝旻叡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4,319元，及週年

利率10% 計算之利息，嗣原告在被告尚未為言詞辯論前，即以書狀撤回對麥克鴻業有限公司后里分公司之請求（見本院卷第205 頁），故原告此部分之撤回，於表示撤回時，不待被告之同意，即生撤回之效力。另原告就原訴之聲明第1 至6 項之計息利率由週年利率10% 變更為5%，並就訴之聲明第3 項請求金額由79,262元變更為143,581 元（見本院卷第83、191 頁），核為減縮及擴張原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先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係提供代收代付金流服務平台業者，原告依照「信用卡收單機構簽訂提供代收代付服務平台業者為特約商店自律規範」與收單機構即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簽訂「代收代付交易支付平台特約商店合約（下稱收單契約）」後，法人、商號等特約商店即可向原告申請開通刷卡業務，當信用卡持卡人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時，特約商店可經由原告提供之第三方支付系統閘道，透過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向持卡人之發卡銀行取得授權碼後進行交易，而發卡銀行受持卡人通知允為付款予特約商店資訊時，即先行代墊持卡人之交易款項，並由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受領收取及轉支付予原告，原告再依撥款時程匯款予被告麥克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麥克健康公司）、麥克文森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麥克文森公司）、麥克鴻業有限公司（下稱麥克鴻業公司）、麥克健身有限公司（下稱麥克健身公司）、麥克單車生活館（下稱麥克單車）及麥克鴻業有限公司后里分公司（下稱麥克后里分公司，並合稱麥克公司）。

㈡嗣被告麥克健康公司、麥克文森公司、麥克鴻業公司由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謝佳容於民國106 年6 月19日，被告麥克健

身公司亦由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謝佳容於同年11月24日，及被告謝佳容即麥克單車生活館於107 年9 月18日，分別與原告簽訂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電子簽帳端末機服務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向原告申請開通金流支付服務，並由即被告謝佳容及謝旻叡擔任連帶保證人，原告並分別自簽約後陸續提供消費者刷卡消費，原告依系爭契約將交易款項撥付予上開被告公司、謝佳容即麥克單車生活館後，詎料渠等竟於108 年4 月起無預警歇業，持卡人陸續以店家歇業、商品、服務未提供等為由，依信用卡契約關係向其發卡銀行申請轉列爭議款，並由收單機構自原告其他貨款強制索回先前已代墊款項，導致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上開被告公司、被告謝佳容即麥克單車生活館自應賠償原告。而麥克后里分公司業已廢止登記，其因營業所生權利義務應歸屬於總公司即被告麥克鴻業公司，原告爰就麥克后里分公司本應賠償原告部分，一併向被告麥克鴻業公司請求。惟原告前雖迭次催討，被告仍置若罔聞，拒不清償。為此，依系爭契約第9 條之約定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⑴如主文第1 至5 項所示本金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⑵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亦為同法第739 條及第740 條所明定。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 條第1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有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酌。經查，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其與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簽訂之「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與網路代收代付平台業者特

約事項」、與各被告簽訂之「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電子簽帳端末機服務合約書」、各被告刷卡交易、撥款及扣款明細表、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特約商店調整通知單、聯邦銀行扣款通知函及第一商業銀行信用卡特約商店爭議扣款處理通知函等為證，核與其所述相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規定，視同自認，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是原告依系爭合約書第9 條約定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至第5 項之所示本金之損害賠償金，即屬有據。

㈡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 %，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233 條第1 項前段、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本件原告依系爭合約第9 條約定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 項至第5 項所示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至第5 項所示本金，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即108 年7 月31日（見臺北地院卷第163 、164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約定利率週年利率5 %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當，應予准許。

四、本判決1 項至第3 項、第5 項之給付雖有未逾50萬元，惟與第4 項之給付合併計算已逾50萬元，毋庸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參照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7號）。是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與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併按民事訴訟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項。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廖純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一)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二)上訴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提出於第一審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孫超凡